**正本**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委外代檢合約書

合約編號：

簽訂日期：114年○月○日

起迄日期：114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合約草案**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委託乙方執行代檢項目，經雙方同意簽立合約書，其內容如下﹕

1. 檢驗項目及費用：

17α-Hydroxyprogesterone; 17α-OHP 含稅單價 OOOO元/例。

1. 乙方代為檢驗甲方之檢體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若因可歸責乙方人員之事由使甲方所送交之檢體檢驗結果錯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財產、名譽或其他權益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責，並協助甲方處理後續事宜，並就甲方因此所生之費用，應承擔之。
2. 代檢之檢體由甲方檢驗室負責提供，乙方應憑甲方所發之檢驗單進行代檢並記帳。
3. 甲方委託乙方之檢驗，乙方保證所提供之檢測服務，均遵守相關實驗室品質管制、作業流程等相關規範，應對所出具之報告結果負法律責任。
4. 代檢之檢體由甲方相關單位負責提供，乙方應儘量配合甲方時間至甲方實驗室收取檢體。乙方收取檢體後，應以適當方式運送，如因運送造成檢驗毀壞、汙染等致無法進行檢驗或影響檢驗結果，概由乙方負責。
5. 乙方收取檢體測試完畢後，應將該檢體存於相對應儲存溫度內保存至少十四天(超過保存期限後委託專業處理醫療廢棄物公司之方式處理)。如甲方實驗室對乙方報告有任何疑慮，乙方應善盡說明義務外，甲方可於保存時間內和乙方聯繫，免費複檢。
6. 乙方收取檢體後，應儘速處理送驗之檢體，以求符合報告周轉時間(turn-around-time)，並將報告於完成後以郵寄、網路或傳真送達甲方。
7.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結算提出前一月份之代檢帳單，經甲方查核無誤並回傳後，於次月底以前支付。如帳單查核有誤差時，甲方須於發現誤差後十日內通知乙方重新核算。
8. 甲方得隨時抽查乙方品管情形，以為採信標準，乙方不得拒絕。
9. 保密條款：
10. 乙方因本合約或因履行本合約而取得或知悉關於甲方客戶之任何資料，應依醫療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善盡保密之義務，除法令有強制規定、主管機關、司法或檢察機關之要求或經甲方客戶事前書面同意者等相關合法程序外，乙方不得提供、揭露、處理或利用上述資料予任何第三人。
11. 本合約書所應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雙方之合作關係終止、撤銷、解除或無效而失其效力。
12. 乙方保證其所使用檢測之技術或套件等無違法或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如發生違法或侵權情事時，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倘因此致甲方涉訟或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擔相關費用及賠償責任。
13.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亦不得由第三人代為履行本合約之約定事項及相關義務。
14.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規定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若因此導致甲方或甲方客戶受有形或無形之損害時，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涉訟，並應負擔訴訟費與律師費等支出。
15. 甲乙雙方不因代表人之變更而影響本合約之履行。
16. 乙方為保證依本合約內容辦理，於簽約時，應以現金、郵政匯票、銀行本行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等經甲方同意之方式繳納伍仟元履約保證金予甲方，俟履約期限屆滿後，無待解決事項且無任何計罰款項後，甲方無息退還該履約保證金。
17. 本合約自114年08月01日至116年07月31日。
18.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應由甲乙雙方協議之。如本合約有修訂、增修或刪減，應經雙方協議後以書面為之，始生效力。
19.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合約渉訟者，雙方合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0. 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雙方聯絡人 甲方：王智鴻 (電話：02-8512-8888 分機22361)

 乙方：OOO (電話：OO-OOOOOO分機OOOO)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院 長﹕黃瑞仁

院 址﹕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

電 話﹕(02)8512-8888

統一編號：72785825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